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青岛上实中心T3号楼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5名，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李宝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打造区位集中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购置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度市宏昆花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位于平度市麻兰镇驻地平古路南侧一处工业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

合计 2,128.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3,267.80 平方米），交易作价 4,510,564.00 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玉谟先生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